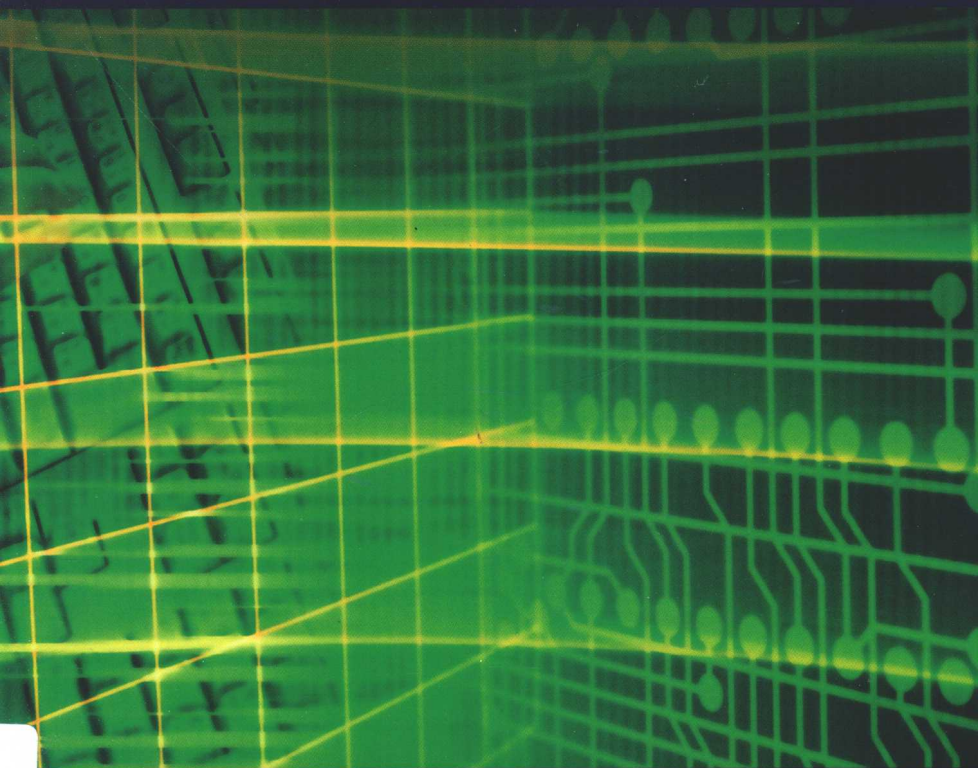


結構型商品

-重點整理及試題解析

2014年3月第二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結構型商品

—重點整理及試題解析

2014年3月第二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結構型商品-重點整理及試題解析

編輯委員會編著。 --增修訂二版。--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民 2014.03

面； 公分。--(金融測驗系列；31)

ISBN 978-986-5943-63-9 (平裝)

1.衍生性商品 2.投資組合

563.5

103003453

結構型商品-重點整理及試題解析(增修訂二版)

主 編：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3

印 刷：平面藝術印刷文具有限公司

增修訂二版：2014 年 3 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5943-63-9 (平裝)

台灣金融研訓院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應考須知

【請以正式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

凡對結構型商品內容與銷售有興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不限資格）。

貳、報名費用

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385 元整。(筆試)

參、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或郵寄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筆試測驗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肆、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測驗時間	試題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全一節	結構型商品 理論與實務	90 分鐘	60 題	四選一單選題 採答案卡作答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結構型商品理論與實務(100%)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
- (二) 結構型商品概論
- (三) 外幣組合式商品
- (四) 外匯市場理論與實務
- (五) 外幣組合式商品案例
- (六)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 (七) 保本及非保本商品
- (八) 風險型態與分析
- (九) 相關法令規定

伍、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以成績達 70 分為合格。測驗合格者，由本院發給測驗合格證明書。

各項測驗時程，請參考本院網址：

<http://www.tabf.org.tw/>

編者序

為全面提升金融商品銷售人員的專業，讓金融從業人員更加自信的面對客戶，且充分瞭解手中所銷售的產品，以避免未來可能發生的銷售爭議，提升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確認其資格條件，實為當今之務。

銀行公會依據主管機關（金管會）指示，重新檢討有關銀行推介連動債商品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為業者之遵循依據。故規定即日起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必須通過測驗，方可銷售相關金融產品，並委託本院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及配合測驗規劃出版「結構型商品理論與實務」參考用書乙冊，以供應考人測驗研讀之用。

本院為便利應考人參加本測驗時，能以最短時間準備應試，特重點整理該書內容，摘錄書中精華，並編撰 360 題模擬試題及解析，出版本書，以供讀者複習及練習之用。惟為配合結構型商品實務之創新、當前經濟金融之變遷暨金管會、中央銀行等相關金融機構修訂頒布施行之新「法規函令」而出版增修訂二版；將前版部分誤植文字及文詞予以修正，使本書內容更加精確，順暢易讀。

本書架構清楚，計分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結構型商品概論、外幣組合式商品、外匯市場理論與實務、外幣組合式商品案例、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保本及非保本型商品、風險型態與分

析及結構型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法令規定等九章。內容除重點整理及增修模擬試題外，亦有圖表解說、案例分析及第 10 期結構型商品測驗試題及解答，以深入淺出之方式引導讀者瞭解結構型商品理論與實務操作之相關內容，不僅適用於準備「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亦可作為金融業理專人員、財富管理相關從業人員日常業務參考及大專院校財金相關系所學生進修之用書。

本院編輯委員會 謹識

2014 年 3 月

目 錄

第一章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

第一節 基本觀念與定義.....	1
第二節 基本類型	4
第三節 功能與特性	8
第四節 商品演變(一)：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再衍生	12
第五節 商品演變(二)：結構型金融商品簡介	15
精選試題及解析	18

第二章 結構型商品概論

第一節 結構型商品定義.....	33
第二節 結構型商品種類.....	34
第三節 投資結構型商品之風險	40
第四節 國內結構型商品發展現況	42
第五節 結構型商品之契約條款	45
精選試題及解析	50

第三章 外幣組合式商品

第一節 商品概述	61
第二節 外幣組合式商品的分類	62
第三節 外幣組合式商品特性	67

第四節 適合敘作族群.....	69
第五節 交易要件及商品風險.....	69
第六節 發行架構.....	72
第七節 主要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需具備條件.....	73
精選試題及解析.....	75

第四章 外匯市場理論與實務

第一節 外匯概論.....	87
第二節 外匯交易實務.....	90
第三節 匯率走勢分析.....	94
第四節 外匯交易風險管理.....	97
精選試題及解析.....	102

第五章 外幣組合式商品案例

第一節 雙元組合式商品要件.....	115
第二節 雙元組合式商品範例.....	121
第三節 保本型外幣組合式商品範例.....	123
精選試題及解析.....	127

第六章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第一節 債券概述.....	145
第二節 債券價格之評定.....	151
第三節 利率期限結構及其應用.....	157

第四節 債券的信用評等	160
精選試題及解析	172

第七章 保本及非保本型商品

第一節 保本及非保本型商品之定義與設計	181
第二節 保本率與參與率的決定	187
第三節 常見的商品架構	189
精選試題及解析	200

第八章 風險型態與分析

第一節 概論	213
第二節 市場風險	215
第三節 信用風險	219
第四節 流動性風險	222
第五節 作業風險	223
第六節 法律風險	225
精選試題及解析	227

第九章 相關法令規定

衍生性金融商品參考法規	243
結構型商品參考法規	286
精選試題及解析	291

第 10 期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試題	311
-----------------------------	-----



第一章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



重點整理

第一節 基本觀念與定義

一、基本觀念

「衍生性金融商品」這種來自美國華爾街的舶來品，完整的英文全名應為「Financial Derivatives」，「Derivatives」這個英文單字可以當形容詞，也可以當名詞，它當形容詞時有「引出的、轉來的」的意思；如果是當名詞則為「引出之物、誘導出來之物」。

所以「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金融商品的「衍生物」，而什麼樣的金融商品可以成為「標的物」或所謂的「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s)，舉凡與匯率、利率、股權與商品價格，甚至是信用事件有關的金融商品都是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標的物。

二、定義

(一) John C. Hull 的定義

”衍生性證券是一種其價值決定於其他更基本的標的資產價值的證券 (A derivative security is a security whose value depends on the value of other more basic underlying variables)”。

(二) 國內相關法規之定義

依據金管會 101 年 1 月 3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15000397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條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為：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本點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本注意事項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此外，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與中央銀行 101 年 1 月 25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00110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也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下了定義。

（三）國際交換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商公會的定義

根據「國際交換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商公會」(International Swap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所統一制定、供全球交易商遵循的 2002 年版「主契約」(Master Agreement) 第 14 章中，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定義。

綜合學術界諸家說法與實務面做法，目前主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共有遠期契約 (Forwards)、期貨契約 (Futures)、交換契約 (Swaps) 及選擇權契約 (Options) 四類，我國主管機關為管理方便，也把公債保證金交易與外幣保證金交易歸類為第五種的衍生性商品。

第二節 基本類型

基本衍生性商品與標的資產的關係

標的資產 衍生性商品	遠期契約	期貨契約	交換契約	選擇權	
				店頭市場	交易所
利率	遠期利率協定	利率期貨合約	利率交換合約	利率選擇權合約	
匯率	遠期外匯合約	外匯期貨合約	外匯換匯合約	匯率選擇權	
股權	N.A.	指數期貨合約	股價交換合約	股價選擇權、認股權證	
商品	遠期商品合約	商品期貨合約	商品交換合約	商品選擇權合約	
信用	N.A.	N.A.	信用交換合約	信用選擇權	

一、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s)

遠期契約是一種在今日約定未來特定時日、交易特定標的物的契約，契約的買方同意在未來約定時日，支付一定金額，以交換賣方特定數量的商品、通貨或利息支付方式。若交易標的物為通貨則稱為「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 Exchange Contract)，若交易標的為利率則稱為「遠期利率協定」(Forward Rate Agreement)。

二、期貨契約 (Futures Contracts)

金融期貨與遠期契約同樣是買賣雙方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時日，以特定價格買賣特定數量商品的交易行為，但兩者最大不同

在於期貨契約交易標的物均已經過標準化，買賣雙方除價格以外幾無任何彈性協議空間，不過也正因為它是經過標準化的金融商品，透過交易所的居間撮合可以節省許多搜尋交易對手的成本，而使其交易量迅速擴大，成為國際金融市場中不可或缺的基本金融商品，兩者間的差異請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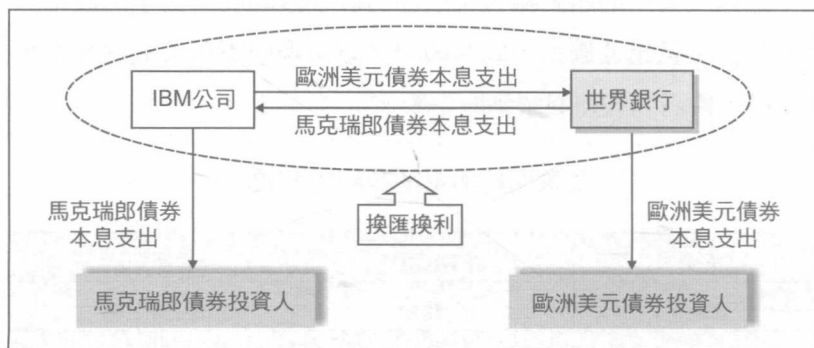
金融期貨與遠期契約的差異

商品	金融期貨	遠期契約
交易地點	交易所	店頭市場
價格形成	競價	議價
保證金規定	交易所統一規定	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流動性	極佳	欠佳
信用風險	由清算所負擔	由買賣雙方負擔
交割方式	到期前反向平倉	到期時實質交割

三、交換契約 (Swap Contracts)

金融交換是由 1970 年代初期的「平行貸款」及「相互擔保貸款」(Back to Back Loan) 所衍生出來的，正式的金金融交換肇端於 1981 年世界銀行與 IBM 公司所進行的「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s)，整筆交易過程中，世界銀行間接取得低利的馬克及瑞士法郎資金，而 IBM 公司則將發行債券的匯兌利益實現，並且鎖住了未來馬克及瑞士法郎回升的匯率風險，所羅門兄弟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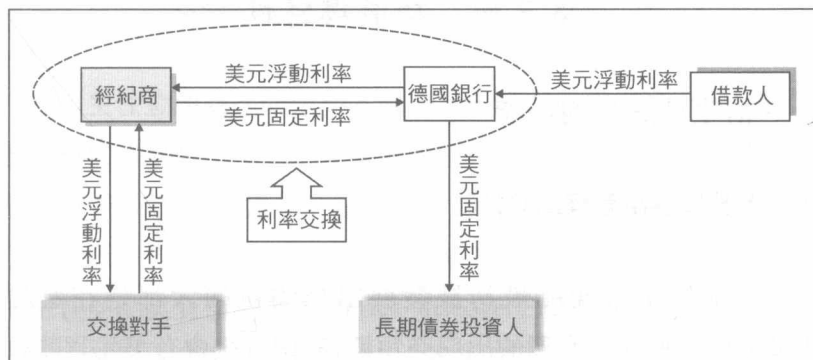
司則因居間協調成功，除了賺取可觀的佣金收入之外，並在業界建立起專業的聲譽，這筆「世紀交換」可謂是「三贏」的結局。



資料來源：Boris Antl (1986)，Swap Finance, Euromoney Publication, P.26

IBM與世界銀行進行的換匯換利

其後市場又發展出「利率交換契約」，交換的標的由貨幣轉為利息計息方式的交換。1982年當時德國銀行貸放給客戶的長期美元貸款，都是以浮動計息，而其資金來源通常是歐洲美元市場的短期資金，在德國政府健全銀行的經營政策頒布後，德國銀行須改以在歐洲美元市場發行長期債券來融通授信業務，但因此類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券，使得德國的銀行暴露在利率風險之下，所以銀行為規避這種風險，乃在發行債券的同時，把固定利率債務透過仲介商與浮動利率債務交換，其交換過程如下圖，這樣的安排不但排除了利率風險，同時也使資金來源與運用期間配合，可說是兩全其美。



德國銀行進行的利率交換

四、選擇權 (Option Contracts)

選擇權則是一種「風險與報酬不對稱」(risk/return asymmetry)的金融商品，因為選擇權的買方在支付權利金 (premium) 之後便對賣方擁有買進 (或賣出) 的權利，而賣方則於收取權利金之後須負應賣 (或應買) 的義務，所以權利與義務是不對稱的，這種特性能使投資策略更富變化。而這種買方有買進的權利，賣方有應賣的義務的契約就稱為「買權」(Call Option)，若是買方有賣出的權利而賣方有應買的義務則稱為「賣權」(Put Option)。